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1-03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1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万元至-2,600万元	2,306.6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处置土地权属确认资产处置收益3,800万元,本期无关收入;

(2)原材料价格自上年末至本期间同比大幅增长且一直处于高位导致采购成本明显

提升,毛利率较大下降;

(3)由于6月下旬开始公司主要出货港口盐田港受疫情影响持续无法正常出货且海运柜货紧,以及4月份佛山市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销售出货大幅延迟,因此本期收入金额和本期净利润相对于原计划及预测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东阳光”),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或“标的公司”),为乳源东阳光的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达成合作意向,以东阳光氟树脂为基础开展战略合作,同时由璞泰来公司以人民币19,2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人民币7,500万元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乳源东阳光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战略合作暨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及《东阳光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21-16号)、《东阳光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临2021-40号)。本次增资完成后,乳源东阳光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公司丧失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现公司通知通知,东阳光氟树脂本次增资事宜已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02643287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乳源县孔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16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悦生活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2
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7
4	交银施罗德定期开放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5	交银施罗德定期开放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8
6	交银施罗德主动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0
7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	160406
8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LOF)	A类:519742
9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160406
10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56
1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56
1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57
13	交银施罗德进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74
14	交银施罗德深证综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66
15	交银施罗德中证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67
16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408
17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79
18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619779
19	交银施罗德进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92
20	交银施罗德进取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94
21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004075
2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004083
23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004075
24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交银货币)	00600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事项,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1-03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1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tr
| --- | --- | --- |